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67.45 倍，静态市盈率为 68.56 倍，市净率为 7.00 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 51.00 倍，静态市盈率为 57.59 倍，市净率为 4.66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1.18% 以上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公司在经营上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为了加大研发力度及市场开拓，不断扩充员工队伍；行业内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推动了员工薪酬的不断上涨；随着公司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的深入和转型，新技术人才的成本普遍较高，上述三个因素导致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如果人力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67.45 倍，静态市盈率为 68.56 倍，市净率为 7.00 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 51.00 倍，静态市盈率为 57.59 倍，市净率为 4.66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1.18% 以上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公司在经营上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为了加大研发力度及市场开拓，不断扩充员工队伍；行业内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推动了员工薪酬的不断上涨；随着公司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的深入和转型，新技术人才的成本普遍较高，上述三个因素导致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如果人力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